

论公民道德知行关系张力的客观性与调适

黄明理 王利军*

【摘要】 关于我国目前公民道德存在着严重危机的观点几成共识,其主要根据是公民道德知行不一或知行矛盾现象普遍存在。然而,这种观点却是对我国公民道德现状认知的片面化、表象化和简单化,因而都是非历史性的认知。事实上,生活中人为制造的道德两极现象是道德知行矛盾出现高度紧张性关系的主要原因。因为道德自身的理想性和模糊性等决定了道德知行矛盾始终存在,所以二者的张力具有客观必然性,也即,知与行的统一是相对的。因而,公民道德的发展总是呈现出由不知到知、由知到行之偶然、由行之偶然到行之必然的梯度演进过程。而公民道德知行适度张力蕴涵着道德进步发展的动力,理性的道德批判能够起到缓压公民道德知行的紧张性张力的积极作用。

【关键词】 公民道德;知行统一;知行矛盾;道德批判

当前,学界和民间对我国公民道德状况大都持否定的态度。持否定态度的重要理由是公民道德生活中普遍存在着知行不一现象。在他们看来,道德的重要特点应该是主观与客观、知与行的内在统一,如果道德生活中普遍存在着知与行的矛盾,那么必然表征着严重的道德危机。然而,这种观点却是似是而非和值得商榷的,因为它对道德的知行统一缺乏辩证思维,将道德知行统一简单化以致教条化。公民道德知行统一是相对的,即使二者的不统一也存在着极其复杂的情况,也就是说,不统一也未必意味着发生了可怕的道德信仰危机,相反,其中可能孕育着道德进步的因子。

一、公民道德知行统一的相对性

在公民道德评价中,有一种非常流行的观点认为,道德主体的知而不行是当今中国道德建设面临的症结之一;现代中国社会公民道德素质中最突出的问题是有道德知识,但不见道德行动,即知行矛盾。^①调查也表明有 80.7% 的人对此持认同态度。^②道德知行的矛盾甚至被理解为道德虚伪或伪善,被视为公

* 黄明理,哲学博士,河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王利军,河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210098。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工程研究”(12&zd036)以及江苏省社科基金项目“坚定理想信念与干部从政道德建设研究”(13JDB011)阶段性成果。

^① 参见吴俊:《体悟:道德知行转化的基础》,《道德与文明》2006年第2期。

^② 樊浩等:《中国伦理道德报告》,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第68页。

民道德信仰危机的最重要表现。笔者以为,这是对我国公民道德现状非历史认知的表现,也存在着简单化和静止思维之不足。道德的知行矛盾是始终存在着的,具有客观必然性,知与行的统一是相对的,绝对统一论只是道德理想主义的期盼,但不可能成为公民道德生活的真实,其原因在于:

首先,道德本身是以“应然”的方式反映社会存在,“应然”与“实然”的张力始终客观存在。或者说,道德本身就是应然性的社会存在,是人和社会的理想态。正是这一理想性的特征,使道德评价标准与其他评价标准存在着重大不同,即前者具有高、大、全等完美性,这就是说,道德本身就意味着道德理想并且是完美性的道德理想。但是,这并不表明道德天然就是没有实际指导意义的空想与幻想,道德总是既基于现实又超越现实并着眼于未来的。道德与法律等规范相比,它更侧重于社会与人性的未来引领而非不折不扣的刚性行为准则,刚性的行为准则主要让渡于法律,所谓将道德法制化主要是就法律与底线道德交集内容而言而不是道德的全部。如果把具有理想性的道德要求完全法律化,从而完全实践化和对象化,那么,必然产生反人性的道德暴力、道德焦虑,甚至产生道德伪善——西方中世纪和我国古代的一些历史阶段就出现过这样的道德悲剧。即使在当今中国,“范跑跑”现象所引发的关于真小人与伪君子的争论,尤其是有些人还对真小人表示理解和包容,其背后便折射了人们对由道德理想主义所造成的那么多伪君子现象的强烈不满。然而,如果翻开当时人们的道德评价,无论那个时代,即使被后来证明它在经济上是如何辉煌、道德文化上怎样的灿烂乃至被公认为是历史上最伟大最美好的时代,也一定充满着道德不满与忧虑,甚至也不乏“今不如昔”的道德慨叹(这其中的原因除了道德标准的理想性外,还有新旧道德观念冲突的因素,一个伟大变革的发展时代,新的道德实践与旧有道德观念的矛盾冲突更为激烈)。与道德实践相比,道德认知具有更多的超前性与理想性因素,社会道德认知和评价上的否定性并不一定表征着现实道德生活充满邪恶。对一个社会状况的评价,道德认知性评价更多的是具有象征性意义,它不是客观性的标准,它无法代替经济标准而成为评价社会和人性的根本依据。实事求是是马克思主义的灵魂,也是中国共产党的思想路线,中国共产党革命与建设中的教训都与在实践中违背实事求是精神密切相关,毛泽东晚年违背实事求是精神的重要表现是“理想主义支配实践,理想遮蔽理性。”^①这种道德幻想主义在那个时代制造了太多的道德伪善。

其次,道德定性有余定量性不足的特点使其无法完全精确化,因此,道德之知与行的统一便具有相对性和模糊性。道德之知不仅具有理想性,而且还具有模糊性或非精确性,这也是一些崇尚工具理性和科学主义的人质疑伦理学能否成为科学甚至能否成为学问的重要原因,在他们看来,凡不能用数学来表达的学问如果不是胡说八道,那么至少也是极不严肃的,不具有科学研究的价值。诚然,精确性和可量化是科学性的一个重要标准,然而,真理不只是有科学真理唯一的存在形式,事实上,还普遍地存在着价值真理(它虽然具有科学性的因素,但是效用标准是其根本尺度),价值真理难以用精确的客观标准去衡量,因为它具有内在性、主体的差异性和主观性。道德认知与评价属于价值真理的一种形态,道德之知是主体的认知,认知的程度、认知中的情感意志成分都存在着巨大的差异性和不可度量性。道德之行同样也具有不可精确量度的复杂性,如主体的意志和行为结果都存在着主观性因素或难以量化。总之,既然道德之知与道德之行都无法精确计算或无法数量化,那么,二者的统一便是相对的,而且是模糊的,这种客观存在的道德知行统一的相对性和模糊性就决定了道德知行不一具有客观性和不可避免性。

再次,道德知行矛盾有其程度和性质的差异性,对道德的知行分离现象应当具体分析,才能客观把握和科学评价。道德知行矛盾的差异性有其复杂的表现样态,如果无视道德知行矛盾的复杂差异性,将

^①张明:《论实事求是的实践障碍——以中国共产党九十余年奋斗历史为叙事主线》,《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1期。

其全部定性为严重的道德问题,便是将复杂问题简单化。道德的知行不一可能有多种情况:其一,道德知行矛盾存在着性质的复杂性,有的是因为主观故意导致的知行对立,比如道德欺骗或道德伪善;有的是客观条件不具备导致的知行差异,亦即明知当为而无能为力;有的是因为道德意志薄弱或顾虑重重,明知当为而怯为。道德欺骗或道德伪善是典型的知行对立,它是严重的道德问题,必须给予否定性的道德评价。然而,除了道德欺骗或道德伪善外的其他种种情况,在生活中却是大量存在着的,对其即使不能给予充分的肯定,至少也不应当予以简单地否定,它们本质上还是属于善良范围内的低层次之善。需要反思的是,我们对因为种种客观因素而使道德主体未能践行的情况也自觉或不自觉地归为不道德,这是有失道德公正的,同时也不利于激励人们行善。道德知行矛盾性质的差异还表现在动机与效果的性质差异上,如有的是好心办坏事的事与愿违而有的是恶意产生善果的歪打正着。其二,道德知行矛盾存在着程度差异性。动机与效果的善恶程度也存在着明显的差异性,同等程度的善意或恶意产生不同等程度的善果或恶果。善良的动机未能产生应有的善良效果,或事与愿违,这些都是知行不一的现象,可是,不应当被纳入到否定性的知行矛盾或冲突,因为它们不是恶或伪善。善良有其大善与小善之层次性,这一层次性只是善良价值大小之别,而非善良与邪恶之不同。忽视道德的上述层次性中的较低层次善的存在是夸大道德知行不一进而产生道德悲观论调的重要原因。

最后,对当代道德知行不一的情况要有发展的眼光和辩证的态度,静止的和非历史的评判必然产生对时代道德的误判。公民道德提升有其渐进的客观规律,不仅遵循着由他律到自律的总体进路,而且道德作为知行内在统一的理想诉求,决定了主体的道德发展过程是由不知到知、由知而未行到行之偶然、由行之偶然到行之必然,以及由知行的外在统一(即他律性的知行一致)到知行的内在统一(即自律性的知行一致)等诸个发展阶段。道德的知行不一主要是知而未行或行之偶然这两个中间阶段的情况,这就是说,不能孤立地静态地评判知行不一现象,虽然相对知行完全统一的境界而言,中间阶段的情况是低层次的或者说是存在着道德问题的。然而,相对于既不知也不行的阶段而言,知而未行和行之偶然就应当是道德素质提高的一个阶段性的表现,包含着进步的因素,特别是其中普遍存在的明知应为而无能为力的情况更不应当否定其善的性质。在当下中国,公民道德生活中特别是公德领域中明知应为而未为的情况极其普遍,这其中未必是主体的态度问题,而是因为公德实践需要合理的制度设计、物质条件和当时的外部环境,忽略这些因素抽象地批评公民缺乏公德修养显然是不公平的和不可观的。再说,知易行难是普遍的,特别是由道德之知到道德之行需要物质等外部因素保障和主体的意志支撑,这些条件不是任何时候都能够具备的,所以知行存在一定的张力是必然的。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假如社会的道德要求无限拔高到难以普遍践行的程度,那么知行矛盾便会更加突出,这时不是要求公民如何去践行它,而是如何降低道德要求,使其更切合实际需要。这就是说,这样性质的道德知行矛盾还具有进行道德创新的积极意义。

二、公民道德的两极化与道德知行关系的张力

应当承认,任何社会的道德要求及其人们的道德之善的境界都有其复杂的层次性,凡夫俗子与“道德完人”共在,但道德两极化现象在当代中国表现得尤其突出。中国公民道德两极化趋势带来了道德认知与评价的巨大困惑,也带来了道德认知与道德实践的高度紧张。我国当前道德两极化现象表现在:一方面我们在主流舆论中不遗余力地挖掘、培养和宣传种种绝对忘我和无我的“最美”之人即道德模范,这些道德模范总是以他人利益的实现为幸福,以自我牺牲(甚至唯有牺牲了生命才会赢得道德模范的荣誉)换得他人幸福为幸福的唯一内容,以自我利益的满足为不耻(如救别人家的孩子

是见义勇为,但救了自己家的孩子则不足挂齿)。同时,将已经非常普遍化的、具有互助性的志愿服务也提升为“奉献自己、幸福他人”的“无私”(这里的“私”已经不是自私中的“私心杂念”而是正当的个人利益需要)行动,不屑于用“道德银行”的方式在来日回报志愿服务者。仿佛通过对这种道德至上境界的无限拔高式的宣传一定能够实现所有公民人格的至善化或至善人格的普遍化。可是,另一方面,我们对生活中大量存在着的任意以公权侵害他人基本权利的现象却无动于衷,对大量存在着的以不公平的合法性制度、体制剥夺广大劳动者利益的不合理、不人道现象熟视无睹(特别是企业界管理者的高报酬和广大普通员工的低收入的巨大差距远高于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对大量存在的通过种种不道德、不合法手段损害他人和公共利益的恶行无能为力。道德圣人与道德恶棍共生,有道德的个体与不道德的社会共存,绝对的无私奉献的“精神上的大有”即精神上绝对崇高与连自我生存发展都陷入危机的“物质上的大无”即物质上绝对悲苦可怜并存。总之,大量失守的道德底线现象、被制度化的不合理道德现象以及高尚者的苦行僧式的生存境遇反衬着最高的道德境界之孤独和顾影自怜。

将道德与人格完全统一是我国传统文化的一大特点,所谓修身就是完善德性,由小人到成人达君子至圣人,概念有终点,修行却无止境。中国自古及今,所选树的道德典范都是或高大全或在某一方面做到了极致,以致陷入道德“迂腐”。显然,这是过犹不及。被舆论无限拔高后的道德典范固然可敬,却并不可学,甚至都不可信,更不可行。一旦把理想当现实,现实会永远让人失望和被否定,然而现实仍然会极其固执地我行我素,“走我的路,让你去说吧”!道德是人们实现完美和幸福生活的智慧,假如在现实生活中,模仿道德至圣却无法使自己生活得完美和幸福——那些苦难以致苦难到生命都失去了的人怎么会是完美和幸福呢?那么,这样的道德典范所实际发挥的引导意义便会大大削弱。那些所谓如果将“德”与“得”相勾连便是从源头上污染道德的观点不过是不切实际的道德高调。例如有学者认为,如果道德教育试图以“得”劝“德”,形成诸如“道德银行”之类的道德功利主义,不仅导致道德虚伪,甚至可能如康德所说,“从源头上污染道德”。^①道德功利主义自然要不得,然而,道德一旦离开了利益,必然会使自己出丑,道德行为功利性动机的普遍性和客观性我们可以用反证法得到证明,那就是,我们为何总是对那些忘恩负义之人持批评的态度?如果将“得”相连“德”归入道德功利主义,无疑是将道德功利主义泛化了。

道德本质上属于观念上层建筑,对道德的科学分析离不开唯物史观这一基本立场。我国古代之所以如此重视德性以致推至极端——特别是将其中的孝亲情感无限放大,归根到底还是统治阶级充分利用了农业社会里自然形成的对血亲道德的无比珍视这一普遍事实。之所以要这样做,是由于“孝”与“忠”人格上具有相通性,即都具有顺从的品格,因此“行孝”旨在“尽忠”的目的便昭然若揭。民族文化是民族传承的重要基因,道德文化的遗传根深蒂固,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但遗传与变异的统一才构成事物发展的矛盾,没有变异的遗传最终会导致遗传的丧失。如果今天仍然要延续过去将至善的道德目标法制化的传统做法,便难免重新酿成鲁迅先生所批评的“吃人”的道德悲剧。在当今中国,超个人功利的圣人之德固然重要并应当颂扬,然而我们更普遍缺乏的恰恰是正确权衡利弊的道德理性,即缺乏出于理性功利动机的道德行为选择能力。如今比“成圣”更紧迫的是“成人”,唯有先“成人”才谈得上有“成圣”的需要和可能,倘若顺序颠倒既不可信也不可行,而且还使社会道德生活呈现极其怪异的两极对立的现象:一面是极少数不食人间烟火的道德圣人组成的道德理想国,一面是道德底线都不能遵守的无数凡人组成的无序社会。当代我国公民的道德需要是否被真实地反映出来了?是否存在着“被”反映、“被”代表和“被”理想化塑造的情况?不然为何面

^①樊浩等:《中国伦理道德报告》,第76页。

对主流舆论所选树的道德典型,人们为何对其却缺乏应有的感动和行动,甚至还出现对其恶搞的现象?在这个物质生活已经得到极大改善,生存对大多数人已不存在问题的时代里,我们的确特别需要过有德性的生活,然而我们并不是简单地需要一般的抽象化的理想道德,我们需要的是能够有效地调节利益矛盾的现实道德。我们不是为了道德而活着,而是要道德为我们更幸福地生活服务,是因为有道德秩序和道德感的生活使我们能够有更幸福的体验,我们才渴望道德。如果用“成圣”的认知来评价“成人”的实践,认知与评价便会出现高度的紧张与冲突,甚至会导致二者相互否定。显然,这种情况主要不是道德自身存在的矛盾,而是人为制造出来的冲突。

公民道德生态中知与行的紧张关系在政治生活中表现得尤其突出,一方面是中央文件和主流舆论对德性尤其是高尚的理想信念的全力推崇,认为革命的理想高于天,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精神上的“钙”,没有理想信念,或者理想信念不坚定,精神上就会出现缺钙,就会得“软骨病”,最终导致政治上变质、经济上贪婪、道德上堕落、生活上腐化。坚定的信仰始终是党员、干部站稳政治立场、抵御各种诱惑的决定性因素。没有信仰,心里便没有任何敬畏,行为便没有任何底线。因此,主张党员干部必须“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把道德作为干部选拔重用的重要标准、考核奖励的重要依据、监督约束的重要手段,鲜明树立起以德修身、以德服众、以德领才、以德润才、德才兼备的导向。然而,另一方面,在现实的政治生态中,各单位政绩考核和个人贡献评价方面普遍存在的是对德性尤其是高尚的理想信念要素的忽视与虚化,还不时出现一些领导干部带“病”提拔的现象,一些位高权重的高官一旦东窗事发,方知其实际言行做派连恶棍都自愧不如。干部的品德要素在评价中成为无法落实的空头支票。一方面,党的道德信仰中要求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情为民系、利为民谋,道德理念上纯洁、崇高,完美无缺;可是,另一方面,在事实上,绝大多数领导干部不仅物质生活上远远优好于普通群众,而且还享受着种种特权,除了像雾霾这样的普遍性灾难他们无法避免因而必须与百姓“共患难”外,现实生活中百姓所遭遇的其他苦难对他们来说,只是理论上的存在,比如食品安全对百姓就是实实在在的生活痛苦,但在一些权贵的实际生活中并不存在,因为他们始终能够享受着没有污染的绝对安全的绿色的和有机的食品。如果有那么多的党员干部的道德实践成为对党的道德理想的否定,那么道德知行之对立就会发展为道德虚伪、道德对抗并向全社会蔓延。

道德知行两极的紧张性张力之所以产生并被放大,还有其理论盲区上的因素,即未能厘清自私与自利、自己与利己主义等概念之间的本质区别。在一些人看来,从道德要求上看,人应当尊重和关心他人利益,但是在现实中,人却又都是自利的。这样一来,道德知行的矛盾就表现为利己与利他的对立。将利己与利己主义、自利与自私混同,这是得出人性自私结论的重要认识论上的原因。人性自私论之所以是错误的,原因在于:1. 自私论混淆了事实与价值、利己主义与利己。利己是事实判断,利己主义是价值判断,将二者等同就意味着由事实判断无条件地过渡到了价值判断,这是有违逻辑的。只有那些不择手段,以不合法、不道德的手段谋取自己利益的行为才是自私的或利己主义的。利己之心人皆有之,合理合法谋利便是道德上所应当鼓励的,共产主义就是要最大限度满足每一个人的正当利益。只有将人的动机与效果、目的与手段相结合才能科学地评价其性质。2. 自私论将人的行为动机片面化和抽象化。人既是主体又是客体,既是肉体的存在又是精神的存在,既是个体性的存在又是社会性的存在,质言之,人既是目的又是手段,是互为目的与手段。自我作为目的性的存在,是需要他人自己服务,而同时人作为工具性的存在,需要为别人服务——“他为别人而存在,别人也为他而存在。”^①这也就是说,人行为的利己与利他、权利与义务总是相互联系在一起,是相辅相成的辩证统一关系。人性自私论和个人主义总是把人的目的性与工具性相分离,自己永远都是目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122页。

的,而他人只是实现自我目的的手段。人性自私说是剥削阶级的人性哲学,是将剥削阶级人性永恒化,它既是对剥削现象的哲学辩护,又掩盖了导致人性变恶的制度原因。说到底,人性自私说是剥削阶级的精神统治术。人性自私论在实践上具有极大的危害性:一是为不合理的剥削制度辩护,它本质上是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二是容易导致享乐主义和纵欲主义;三是容易导致反道德主义;四是容易助长对市场经济自发性的盲目崇拜。在今天倡导人性自私论不仅对日益蔓延的极端个人主义会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而且对建设和谐社会也将起到消极的阻抗作用,最终将强化道德的知行对立乃至强化社会关系的紧张,使人们对他人和社会道德生活悲观失望情绪。

三、理性的道德批判与公民道德知行张力缓压

我国公民道德知行矛盾、二者的张力之产生有其历史必然性,它本身也征兆着我国公民道德生活之发展。在当今中国的社会生活中,以道德批判为主要形式的道德的话题和道德的评价俨然正在成为大众生活的重要主题,这既表征着我国公民生活方式正在发生重大改变,也意味着我国社会发展正在发生阶段性的质变。就国家层面而言,我国虽然仍然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但是经济建设已经不再是只重GDP的粗放式发展了,而是要在科学发展观指导下的既要重技术含量更重人文精神要素(即以人为本)的更高水平的可持续发展,是“五位一体”的全面协调发展,“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发展”等无不体现出道德要素是发展的灵魂之理念,道德的考量已然上升为核心指标。就国民生活需求看,一方面,人们通过发展经济、努力挣钱来改善物质生活条件,物质上越来越富裕;与此同时,人们也普遍强烈地体验到单纯的物质财富所带来的幸福感在降低,物质财富所赋予的生活意义越来越取决于道德价值观念,因此人们对精神需要日益强烈,对道德知行不一现象的关注度已远远超过以往任何时代,对这一现象的普遍而激烈的忧虑式批判正是社会大众对健康的道德生活渴望的征象。而另一方面,当人的精神世界也随着社会开放而开放式地发展以后,我们既在享受着打破思想禁锢后的充分思想自由,又在承受着作为精神世界发展的必然表现的思想文化、价值观念多样多元所带来的越来越多的冲突、困惑与焦虑。充斥于社会生活方方面面的道德批判便是思想多样、价值多元以及道德共识还未形成的必然。即使是公民自发性的道德批判也并非仅仅是常识性的善恶判断下的一边倒式的评价,更多的是有着不同声音的争论;即使对公认的革命传统道德精神也不乏质疑与辩护之争。2007年的“彭宇”案既引发了面对“以怨报德”现象还要不要“以德报怨”之争,也引发了德行有无超功利动因、特别是要不要和能不能树立对人性向善的基本信心的伦理反思。2008年的“范跑跑”现象,有人对其持强烈的谴责态度,但同时竟然也有人对其表示理解甚至支持,尤其更值得注意的是,它还引发了“真小人”与伪君子谁更可恨的争辩,其背后更深入的伦理道德自觉是善恶境界有无层次性、传统的革命道德要不要生活化以及如何生活化的道德哲学问题。在这些批判与相互批判中,没有标准答案和权威性裁定,一切都依靠公民自我裁决与选择。在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我国未来改革目标的时代背景下,公民道德对道德知行不一现象的多元性评判无疑应当被视为公民道德自治的表现。

特别值得关注的是,由于网络的发达和公民主体意识的觉醒,如今道德舆论的主体已经突破了过去的单一性和传统行政式的自上而下的主控性,公民道德生活不再是由别人设计好的目标来要我被动地实践,公民个体不再是“被”道德了、“被”善良了,道德评价也不再是从众性的附和,而是真正变成了公民自己决断和选择的事。道德自决权由他者归入个体自身是当代我国公民道德进步的重要标志。我国道德生活模式正在发生着重大的改变,这一改变表现在传统的自上而下的管理式道德教育将被自上而下的顶层设计的道德引导与自下而上的基层道德自决相结合并以后者为基础的全新

模式所代替。因此,可以说在一定意义上,铺天盖地的甚至不乏泛道德化批判倾向的道德批判标志着公民道德自理与自治时代的开始。换言之,带有泛道德化批判色彩的公民道德批判是公民道德治理时代到来的信号。道德批判源自内心的意识自觉,它表明内心道德准绳的存在——内心的道德良知已经形成或正在形成。同时,道德批判也是缓冲内心良知与外在道德现象存在的紧张关系的手段,是个体解决道德矛盾冲突的重要方式。即使是狭义上的道德批判,它在过去也通常是具有前瞻性的精英们的职责,但现在它已经下移到民间,成为在普通公民中普遍存在的生活内容,这是道德生活的巨大进步。公民的道德批判表明对不道德的现实之强烈不满,同时,它也意味着在对恶的鞭挞中表达了渴望善良的向往,表达着在多元道德冲突中对道德共识的诉求。

尤其重要的是,当人们在思虑道德知行不一现象时,最终会延伸到对原有道德标准的反思,唯有对革命道德精神进行科学的解读和赋予现代的含义,才能为解开知行冲突的纽结开辟新的思维路径。道德知行不一及其所引发的泛道德化批判及其道德焦虑突出地表现在对最为典型的两个革命传统道德要求“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和“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误读上,或者说,对这两个革命口号的误读成为指认国人道德知行不一的最重要根据之一。笔者认为,这是由于批判者忽视了这两个革命口号的历史背景和具体内容,缺乏对其层次性把握的结果。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毫不利己专门利人”为话语标识的革命道德屡屡遭到质疑的命运充分反映了今天我国道德认知与实践的紧张关系,这种紧张与其说是上述道德律令自身存在幻想主义或反人性的问题,不如说是人为误读加剧了其紧张关系。有学者干脆指认说,“提倡无私,提倡毫不利己、专门利人,这在逻辑上是错误的。”^①这种观点具有普遍的代表性,要避免对上述革命道德口号的误解和误判,就必须要注意以下方面:首先,要避免对上述革命口号仅从文字学上进行望文生义式的解读,而是要准确地理解它们的具体内容。因为假如从字面上来理解,只要是一个活生生的人,他总是要活下去,这时他就无法真正做到“毫不利己专门利人”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进言之,只要你做不到“全心全意”,就不是有道德的人。这种理解非常流行,然而,这种解读如果说不是不了解它的真实含义,就是故意歪曲。毛泽东在《纪念白求恩》中提出“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道德品质时说:“白求恩同志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精神,表现在他对工作的极端的负责任,对同志对人民的极端的热忱。”^②“毫不利己专门利人”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等绝不是它在字面上所呈现出的人必须一点利己之心都不能有,而是对工作的非常负责的态度和对革命同志以及人民充满真诚的爱心。就这两点来说,不仅是革命者能够做得到,普通公民也能够做到,也就是说,它在和平发展时期同样是适用的。其次,要理解上述革命道德口号的层次性。上述两个革命道德口号可以用一个最简洁的概念来概括,即“大公无私”,这其中的“私”指私心杂念,不是指个人正当的利益需求。我们可以把“大公无私”分解为由高到低不同层次的道德境界:大公无私、公而忘私、先公后私、公私兼顾、先私后公。只要能够做到上述要求中的任一层次,都是为人民服务的表现,差别仅在于道德价值大小之不同,而不是善与恶之别。

所以,社会的道德文明是否提高不能仅仅看国家主流伦理道德观是否被大多数民众所遵循,甚至也不能仅仅看一个社会道德秩序是否稳定以及民众道德认知与道德实践是否统一,而是要看国家主流伦理道德观是否合理与文明,尤其是要看它是如何被遵循的,是自律性的还是他律性的。道德之所以为“道德的”,它与法律的最大区别在于道德的主体性与自由选择,只有体现出充分的主体精神,它才合乎“人类精神自律”的道德本性。从这个意义上讲,“公民道德”一词才是最切合道德本性的概念,因为公民是自觉的主体,公民道德不同于只有道德义务没有道德权利的“臣民道德”,也不同于义务是具体的而

^①茅于軾:《道德经济制度》,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1页。

^②《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346页。

权利却是抽象的“人民道德”，它是基于主体对道德义务和道德权利高度自觉基础上的自主性道德，公民与其说是道德治理的客体，不如说是自我道德治理的主体，公民既是受治者，更是自治者，是道德主体与客体的辩证统一。如果说道德自决权逐渐由政府和社会转移向公民自身是道德文明的重要体现，那么，公民道德自治能力的增强和道德自由度的增加便是衡量公民道德进步的主要标尺。这就是说，公民道德状况的评价相应地也应当是内在的自评，即公民自我道德评价，而不是外在的他评——外评包括知识精英和普通大众对他者的评价。当每个公民个人认为自己的道德素质已经提高，那么得出公民整体的道德素质在下降的结论就只是基于“事例”而非“事实”。正如有学者所概括的那样，30多年来，“在人的利益、人的价值、人的尊严、人的个性、人的权利等问题上，有了多么巨大的变革和进步；改革开放意识、竞争进取意识、自由民主意识、公平正义意识、和谐包容意识、生态环保意识，有了多么巨大的转变和创新；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以及经济道德、政治道德、公共道德、生态道德等各个领域的道德建设，又有了多么巨大的改进和提升！有充分的理由可以肯定，中国道德的发展进步在总体上与中国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和历史成就同向，与中国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进步同向，与中国人素质的全面提升同向。”^①现在社会上流行着一种对公民道德悲观论的评价，这是缺乏唯物辩证法和历史辩证法的结果。一个社会真正的道德危险的状况，主要不在于对失德现象的冷漠，而是在于对道德进步的漠视。唯有真正确立了对唯物史观牢固的信仰，运用历史的和辩证发展的眼光看待公民道德知行矛盾，才能既从中发现道德知行保持适度张力的必然性，又能从中发现纠正对道德要求简单化解读甚至误读的紧迫性和适度调适的必要性。

(责任编辑:杨嵘均)

Tension between Moral Knowledge and Behavior: Its Objectivity and Adjustment

HUANG Ming-li, WANG Li-jun

Abstract: The consensus that the civil morality is in severe crisis in our country is reached mainly on the basis of the widespread phenomenon that the moral knowledge of our citizens is inconsistent or even in conflict with their behaviors. However, this viewpoint is unreasonable in that it is based on a one-sided, superficial and simplistic cognition of the status of citizens' moral life in our country, which is non-historical in nature. In fact, the main cause for the highly intense contradiction between moral knowledge and behavior is the moral polarization intentionally created in our daily lives. Owing to the fact that the idealism and ambiguity embedded in morality itself determines the long-standing tension between knowledge and practice,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m is objective and inevitable. In other words, the agreement between knowledge and practice is actually relative. Consequently, the development of citizens' morality shows such a process: from being innocent to knowing; from knowledge to the accidental practice; and at last from the accidental practice to the inevitable behavior. However, the moderate tension between moral knowledge and practice can stimulate the development and progress of morality, and rational moral criticism can play a positive role in relieving the pressure from the tension between moral knowledge and behavior.

Key words: morality of citizens; agreement between knowledge and behavior; conflict between knowledge and behavior; moral criticism

^①秋实:《认清道德主流坚定道德信心——再论正确认识我国社会现阶段道德状况》,《求是》2012年第4期。